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刘开俊、邹宝菊、胡军、代正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开俊、邹宝菊、胡军、代正华的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